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其在河北省石家莊市的附屬公司收到石家莊市大氣和水污染防治指揮辦公室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石家莊市大氣污染防治調度令》（「調度令」）。調度令指出按照《石家莊市利劍斬污行動實施方案》和石家莊市政府有關要求，石家莊市政府決定對石家莊的工業企業，特別是製藥、水泥、鑄造、鋼鐵、煤電、焦化和鍋爐等重點行業之企業實施嚴格調控措施。調度令要求石家莊市所有製藥企業停產，及在未經石家莊市政府批准下不得恢復生產。

本集團一直積極配合政府做好環保工作，現時正向石家莊市政府申請准許繼續進行其在石家莊的正常製藥生產。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在短期內可以通過其庫存滿足，預期本集團近期的經營情況不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上述事宜之進展。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翟健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成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